

保單可活化 你的需求，最重要！

透過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機制，
補強建構全面的退休保障規劃！

*僅限特定終身壽險可申請轉換特定類長期看護險、健康險或年金險



高齡化社會來臨，退休生活延長，退休資金規劃需更全面，**手上舊的壽險保單，有機會透過活化有了新選擇！**透過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機制，將舊壽險保單轉換成其他保險商品，讓您的晚年保障更全面、退休生活更愜意！



重新檢視壽險保障

人生週期的不同，對於家庭的責任及壽險保障額度的需求已相對較為減少，可重新檢視壽險保障，適度透過保單活化補足其它保障或收入。



重新配置個人需求

依個人需求與適合度重新分配既有保險資源，**將壽險轉換成類長期看護險、健康險、或遞延年金險**，可依個人需求，補足理想退休所需之保障。



友善高齡投保困擾

高齡客戶重新投保新契約保費較貴，且需再額外繳交新險長年期保費，透過保單活化，**可解決保戶因現在年齡太高以致無法投保，或再長期繳交較高保費問題的窘境**。

國人壽命延長，長期看護費用驚人！ 未來的你準備好了嗎？

根據國發會推估，未來10年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將成長到20%，至2056年時更將高達38%，顯示國人壽命越來越長。經建會推估，平均每18.5人，就有1人需要長期照護，以居家照護所需的看護費用，每月至少需要2.5萬元，相當驚人！

沒錢、沒保險，老了怕生病， 老後醫療開銷高漲！

而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34,290元，但如果再把醫療花費細分來看，可以看出「年紀越大、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急速攀高」的趨勢，80歲以上每年平均花費133,888元，是30~39歲時平均需20,124元的6.7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醫療保健支出2012」

附註：平均每人每年個人醫療費用 = 個人醫療費用／年中人口數



退休後每月需要的長期照護費用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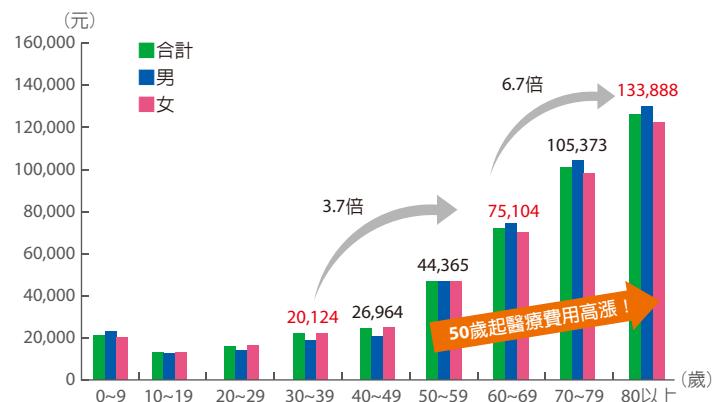
看護費用
2~6萬



輔助費用
8,000元



安養院費用
2~4萬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 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先生45歲時, 投保20年繳之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額200萬, 因面臨退休需求, 於達65歲時欲依自身需求, 將其中壽險保額90萬, 轉換適合的保障內容, 可轉入如**年金險**、**健康險**、**類長期看護險**…以下三種情形。(假設富先生及其保單狀況均符合富邦人壽功能性契約轉換資格)



範例一

轉出「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額90萬

轉入「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DAA)」保額2.2萬

並補繳18,562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後, 於65歲時開始, 每年可領年金2.2萬元, 保證期間合計可領66萬元, 加上原保單保留的身故保障110萬, 至少可領176萬元; 若活到110歲, 契約終止時總計可領211.2萬元, 活越久領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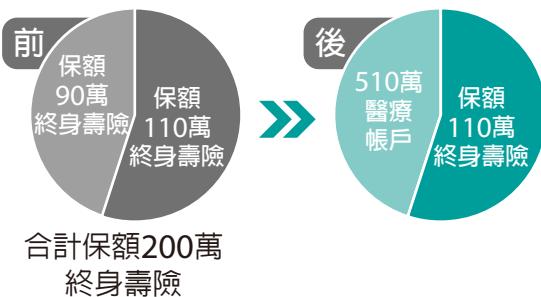


範例二

轉出「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額90萬

轉入「喜轉健活終身健康保險(HIZ)」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700元

並補繳25,688元責任準備金差額後, 富先生即可同時擁有身故及醫療終身保障。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1)	1,700~3,400元／日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850元／日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註1)	3,400元／日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註1)	8,500元／日
身故保險金(註6)	當年度保險金額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註2)	425元／日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註3)	5,100元／次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4)	5,100元／次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5)	2,550元／次
祝壽保險金(註6)	當年度保險金額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註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2：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註3：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

註4：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註5：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範例三

轉出「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額90萬

轉入「喜轉樂活終身健康保險(XDP)」保額2.4萬

並補繳16,958元責任準備金差額後，富先生即可同時擁有身故及特定傷病終身保障。



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24,000元／月	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 金(註2)：144,000元（限一次）
身故保險金(註3)：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	祝壽保險金(註3)：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
豁免保險費	

合計保額200萬終身壽險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或／及完全失能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或完全失能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或完全失能負給付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

註2：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3：如被保險人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者，富邦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

★上述範例僅供參考，若您想進一步了解保單活化相關資訊內容，請洽詢您的服務專員。

保單活化小問答

Q1：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的好處為何？

A：保戶若有長期看護、醫療或養老的需求，除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外，亦可透過購買新契約、保單辦理借款、減少保險金額等方式來滿足保障需求。採功能性契約轉換相較於購買新契約之優點如下：

購買新契約

- 隨著年齡增加，重新投保保費相對也較年輕時投保為貴，且需再額外繳交新險長年期保費。
- 高齡投保類長期看護險、健康險或年金險商品可能會超過個人或家庭預算規劃，或投保年齡超過商品之最高承保年齡。



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

- 追溯原保單的投保始期，費率相對便宜。
- 可解決保戶因現在年齡太高以致無法投保，或投保需繳較高保費問題的窘境。
- 能將過去已付的保費重新運用，不需要再額外準備預算。



Q2：那些保單可以辦理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目前開放轉換的險種有哪些？

A：富邦人壽目前開放14種終身壽險可轉換為類長期看護險、住院醫療險或遞延年金險共3種商品，詳細商品清單，請詳富邦人壽官網之保單活化專區Q&A (www.fubon.com/life/)。



保單活化專區
Q & A

Q3：申辦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我一定要將原契約壽險保障全數轉換嗎？

A：不一定，您可以依自身需求選擇部分轉換或全數轉換。

Q4：若我申辦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還可保留附約嗎？轉換後的新保單是否可以附加新附約？

A：(1)若您辦理全部轉換，則附加附約全部終止。若辦理部分轉換：原契約最低需保留1萬保額，附約仍維持附加在原舊險主約中，繼續繳費繼續有效。
(2)轉換後的新保單如需附加新附約，則依轉入商品之投保規定而定，目前可供轉入商品皆無開放附加新附約。

Q5：我若已申辦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是否可回復原保單契約嗎？

A：依法令規範的「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辦理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後，富邦人壽原則將提供保戶三年內可回復原契約的權利，但若轉換生效後原契約之保險事故（如身故理賠）已發生、轉換後契約年金險已開始給付年金或健康險已有理賠申請紀錄等情形時，將不得回復原契約。

Q6：我想進一步了解保單活化（功能性契約轉換）相關內容，可洽詢哪些管道呢？

A：可至富邦人壽全台服務中心、撥打免費服務客服專線**0809-000-550**、富邦人壽官網保單活化專區(www.fubon.com/life/)或聯繫您的服務人員皆可洽詢。



保單活化專區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DAA)
商品文號：104.03.16富壽商精字第1040000486號函備查
109.07.01依108.12.30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73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喜轉健活終身健康保險(HIZ)
商品文號：103.12.22富壽商精字第1030003663號函備查
113.07.01依113.0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等待期間：30日】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喜轉樂活終身健康保險(XDP)
商品文號：103.12.01富壽商精字第1030003411號函備查
113.07.01依113.0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特定傷病：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多發性硬化症、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

【等待期間：30日】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DAA)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9.(HIZ)「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10.(HIZ)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1.(HIZ/XDP)「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期間。
- 1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DAA)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2%，最低7.8%；(HIZ)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4%，最低17.2%；(XDP)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5.6%，最低28.5%、健康險部分最高35.6%，最低2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年金開始給付年齡／繳費年期：65歲／1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93.16%	93.16%	93.02%	93.10%	93.12%	93.09%
10	102.63%	102.58%	102.26%	102.57%	102.58%	102.44%
15	113.99%	113.82%	30.43%	113.94%	113.90%	29.96%
20	126.60%	126.22%	53.67%	126.56%	126.45%	52.85%

*「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DAA)」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自111.06.30起銷售／113.08.19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